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独立意见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募集资金将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形。同时，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及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且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活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崔松宁、周凌宏、杨柏

2021年7月5日